

证券代码:300307

证券简称: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81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人投资”）和裕人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人企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裕人投资	是	160,000,000	2013-11-04	2016-10-3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	64.46%
裕人企业	是	90,000,000	2015-12-17	2016-12-3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	43.59%

2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裕人投资	是	90,000,000	2016-10-24	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	36.26%	融资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裕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48,235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5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0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裕人企业共持有公司206,464,99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